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2012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朱立教,女,196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苏州大学财经学院工业企业财务会计毕业,1998年苏州大学金融会计研究生毕业。先后任职于苏州市资产评估中心、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国资局副科长、苏州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国发集团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现任苏州国发集团副董事长、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圣学, 男, 1964 年 10 月出生, 汉族, 198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 本科毕业。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 年获得证券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林机厂的成本会计, 苏州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经理审计二部的部门经理, 苏州嘉泰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现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的所长、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兼任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则斌, 男, 196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教授。1986年苏州大学财政学本科毕业,2007年苏州大学金融学博士毕业。江苏省会计学会、总会计师协会理事,苏州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曾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党支部书记,会计系主任,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院长、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苏州高新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2年,我们均亲自参加了所有的7次董事会会议、6次专门委员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 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充分行使表决权, 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独立董事	应参加会议	现场出席	委托出席	通讯表决	缺席
姓名	次数	次数	次数	次数	次数
朱立教	15	9	0	6	0
李圣学	15	9	0	6	0
王则斌	15	9	0	6	0

公司在2012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 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 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 现场考察情况

2012 年度,在房地产行业调控下,公司独立董事尤其关注行业调整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我们在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汇报基础上,对公司开发的项目进行多次现场考察和指导,尤其关注开发项目的销售情况、资金保障以及盈利情况。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尤其对公司新建立的徐州彭城欢乐世界"旅游+商业+住宅"组合开发项目,及时了解动态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意见。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 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会提前给我们进行专项汇报,

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就2012年8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新创建设转让外企生活服务区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们认为: (1)、程序性。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新创建设转让外企生活服务区房产》的预案,3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平性。我们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新创建设转让外企生活服务区房产》的预案,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就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对 2011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的情况。除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永新置地向广发银行申请 3 亿元的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没有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3)、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到报告期。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12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总经理、经营班子成员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上述人员的续聘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
- 2、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考察后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多年,具有专业审计资格。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义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计费用也合理。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了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的制度要求。同时对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政策的落实进行了审查,公司前三年(2009、2010、2011)现金分红总额为 1.41 亿元,占三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的 18.05%,其中 2010 年主要为资本公积转增、派发红股及小额派现的分红方式。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的承诺。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作为江苏省内控实施试点单位,根据年初制定的内控规范试点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在上一年度取得内控规范第一轮工作阶段性成果基础上,由母公司和部分子公司范围实施转向公司全面实施阶段。重新聘请了中介咨询机构对非参与试点的子公司就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和人力资源八个流程进行梳理和检查评价,尤其是对主要管理制度、关键业务流程以及重要风险点进行梳理,发现缺陷并及时整改,均达到预期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李圣学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朱立教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则斌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预备会议,2012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公司战略发展、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审核、人员薪酬考核及任免、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能够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借助专业特长,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发挥好公司经营决策的智囊作用,履行好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2月21日